
项目编号：310120106250609115851-20249879

2025 年金汇镇乡村道路日常养护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城市建设管理
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0日

2025年06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8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七章	附件	78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20106250609115851-20249879

二、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 年金汇镇乡村道路日常养护

预算金额：284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84 万元，其中，专项维修费用 84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 年金汇镇乡村道路日常养护，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具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乙级以上资质；
- 2)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06-11 至 2025-06-18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5-07-02 09:00:00 上 海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 、 2025-07-02 09:00:00 上 海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zfcg.sh.gov.cn/>)

2、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远程出席开标仪式。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九、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金海公路 3265 号 18 号楼（二单元）南面一层

联系人：袁丹红

电话：15990011931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地址：金汇镇金碧路 2000 号

联系人：李小花

电话：021-574853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正本 各 1 份 ；副本 各 4 份 。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拿到通知书后30日内支付。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总 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
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
的资质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2.1 是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3.2.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2.3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3.2.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2.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4.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招标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传真、电子邮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以便回复。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补正，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疫情期间建议投标人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

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4) 招标需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附件；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要求澄清。请需要澄清的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递交）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将通过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修改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3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踏勘现场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

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编写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4.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5 本项目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4.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客服热线 400-881-7190 或 021-54679568*16206。

15、投标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投标文件的构成

16.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2）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2840000.00 元）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2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3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7.4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5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9、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

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信用查询记录

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以上两个网站信息均须上传，不得遗漏。（因单位性质等原因，以上两个网站不能查询到记录的，请自行说明原因。）

21.2 投标人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扫描件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投标人无论以哪种形式提供的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21.3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 7 天内任意一天。

21.4 投标人如开设有分公司的，应提供对所有分公司的信用查询记录。

21.5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符合采购云平台要求。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采购云平台或非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撤销。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本项目无需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准时进行。

28.2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进行开标。（如需现场进行开标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当天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及相应身份证原件开标）。

28.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投标人在远程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或 021-54679568*16206。

28.5 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资质不符合招标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3）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4）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5）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8、合同的订立

3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若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9、适用法律 39.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报名结束或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41.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1.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2.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

热线：95763）。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43、验收

43.1 本项目验收应出具验收单。

43.2 验收单或验收结果须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的《附件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规定处理。

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计算到小数点后二位）。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金汇镇乡村道路日常养护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日常维护及专项维修作业方案	17~27	日常运行维护（包括巡修、巡检、投诉处置、故障报修、专项检测、投诉处置、重大活动保障、违法外挂设施拆除等相关管理工作、应急抢修、损坏路灯维修等）及专项维修作业方案；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机制完善性、合理性、科学性高的的为 24-27 分，方案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机制完善性、合理性、科学性较高的

		为 21-23 分，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机制完善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的为 17-20 分，无不得分。
日常维护及专项维修作业计划	0~25	含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劳动力配置、机械配置、应急设备配置等。作业计划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项配置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高的为 23-25 分，作业计划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项配置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较高的为 20-22 分，作业计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项配置合理

		性、科学性、完善性一般的为 17-19 分，无不得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车辆、设备，并配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人员）
日常维护及专项维修作业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0~12	质量保证技术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高的为 11-12 分，措施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较高的为 9-10 分，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一般的为 7-8 分，无不得分。（投标文件

		中应包含防汛防台、冰雪天气、网格化管理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
日常维护及专项维修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障措施	0~8	安全、文明等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高的为 7-8 分，措施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较高的为 5-6 分，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一般的为 3-4 分，无不得分。
维修项目保修、操作程序规范性	0~8	保修、操作程序规范性、合理性、科学性高的为 7-8

		分，程序规范性、合理性、科学性较高的为 5-6 分，程序规范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的为 3-4 分，无不得分。
投标文件的响应度	2~4	根据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得响应程度和完整性进行打分，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和完整性好的得 4 分，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和完整性较好的得 3 分，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和完整性一般的得 2 分。
报价得分	0~10	计算价格评分：①根据《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精神，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然后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②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
--	--	---

		准价，得满分 10 分； ③报价得分 = $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计算方式详见上文描述。）
投标人业绩	0~6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业绩得 1 分，无不得分。 业绩认定标准：提供业绩合同（应具有关键盖章页），同时还应提供该合同的服务单位的满意度考核表（盖服务单位公章且考核为优良，否则不得分），两者缺

		一不可。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1、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招标范围

范围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招标范围内的公路设施日常养护等。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日常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专项维修工程量清单》。

2、招标项目养护概况

2025年金汇镇乡村道路日常养护，主要服务内容为长度约105.362公里，道路总面积：647129.4平方米，其中黑色道路564851.2平方米，白色道路64284.4平方米，包括沿线道路及附属设施的养护工作。

3、主要内容

（1）日常养护内容

采取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方法对部分合同路段设施进行保洁，保持路容整洁；每日进行路况巡查，及时发现各类路面病害，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养护维修，确保路面和人行道面平整整洁、路肩无病害、边坡稳定、挡土墙（驳岸）坚实牢固、运行状况良好。

定期对进水口、雨水管、涵管、路侧拦水缘石及泄水槽、边沟、桥面泄水孔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疏通，清除设施内杂物，修复损坏部位，确保排水畅通。确保窨井井盖无缺失，井口与路面平顺相接。

对合同路段养护范围内的行道树、绿化按照技术要求进行养护。

保持各类附属设施和交通标志齐全、完好、整洁，无破损、变形、锈蚀、积尘等现象。各类标志牌的书写内容、几何尺寸、材质、字体和颜色均应符合规范。因交通事故、工程施工、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设施损坏应按原标准恢复。

（2）专项维修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实施。

4、其他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实施项目应另行上报招标人，经审核验收合格后纳入工作量。

（2）项目施工许可由中标人自行向交通管理部门和路政申请。

（3）投标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二、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项目概述中确定范围、内容并达到养护、维修技术要求（标准）要求的日常养护费用、专项维修费用。

本项目预算金额284万元，★招标控制限价为284万元，其中，专项维修费用最高不得超过84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为无效投标。

依据本次招标范围和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日常养护费用和专项维修费用二项。

日常养护费用实行总价包干，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服务工作。报价依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作为本项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按道路的平方米经济指标报价得出合价，该合价加上措施费用等进行投标报价。

专项维修费用则根据招标文件中给的专项维修工程量清单按照最新的上海

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 2016 定额进行综合报价。供应商必须填报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每一项子目的综合单价。

日常养护经费与专项维修费用合计即为本项目的投标总价。

供应商应根据下列依据做出报价：

(1) 招标人提供的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专项维修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纪要、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招标人提供的日常养护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进行测算，如有变动应及时上报招标人以便进行更改。除招标人主动更改外，供应商不得对《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专项维修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进行变动。

(2) 定额依据：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相关定额。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年度现行价单价估算表。

如果以上定额在投标时有最新定额，则以投标时最新的定额为依据。

(3) 编制依据：招标文件，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专项维修工程量清单、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可供参考的定额，各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材料要求和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填写所有项目的综合单价和总价，编制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中有关规定项目内，实施时，招标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3、本项目设施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交通配合费、港监费、施工环保费、临时供水供电费用、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绿化的保护措施和社保费、其他各类相关保险、垃圾外运费等。

4、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在项目服务期限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投标单价不作调整。

5、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招标人提出额外取费要求，对此招标人不作任何考虑。

6、供中标人使用的场地以招标人指定的施工区域范围为准，养护基地用地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凡需要使用该区域之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中标人如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养护基地及机械设备，使用要求、租赁费用及合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供应商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施工场地内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养护维修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8、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还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专项维修工程量清单》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2) 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或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中有关项目内，实施时，招标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其它要求

1、项目服务方式及要求

(1) 依据本养护维修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服务工作。

(2) ★**中标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将本招标项目全部或变相转包给其它单位，项目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旦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采购人同意之外的自行分包或转包行为，招标人将予以立即制止，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项目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 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 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供应商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 中标人应遵循交通部及建设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采购人备案。

(4)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养护、维修施工人员名单。中标人必须按养护实施计划协调好养护区域的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

(5)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文明维护、养护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招标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4、材料及设备提供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公路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

标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的规格、型号等情况一览表。

5、合同结算方式

日常养护实行总价包干。此项报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专项维修费用则根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照最新的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 2016 定额进行综合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项目，投标人必须填报每一项子目的综合单价，结算时根据投标人所报的单价，经投资监理审核按实结算。专项维修费用实际使用时需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由采购人审核。

项目总的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人的投标总价。

五、投标文件的技术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局限于）：

1、养护维修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投标人应避免把作业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抄入技术标（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

4、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养护维修技术规范，确定保证设施完好率及平整度、路面状况、抗滑、强度等四大指标和各附属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冰雪天气、网格化管理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养护技术手段，养护组织计划等。

5、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六、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

1、公路设施养护质量

公路设施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和养护维修技术标准按照行业标准《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技术标准》(DG/TJ08-2067-2022)、《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奉贤区乡村公路养护质量考核办法》等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1) 合同签订当年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值达到和优良路率满足业主要求。

(2) 排水管道畅通，窨井盖完好无损，地道排水畅通。

(3) 公路附属设施保持完整、齐全、清洁。

(4) 路况每日巡视一次，并做好巡视记录，发现路面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病害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在 2 小时内修复，其他一般病害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

(5) 认真做好相关内业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2、公路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绿化养护应执行《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范》的规定，其中绿化保存率一、二

级公路确保 98%，三、四级公路确保 95%。

(1) 行道树养护标准

修剪符合技术要求，无缺株、死树、树木倾斜；控制病虫害危害，树木青枝绿叶，长势茂盛（含地被植物）。行道树品种规格统一，群体面貌好。达到绿化行道树保存率一、二级公路确保 98%，三、四级公路确保 95%，若由于管养不善导致达不到保存率要求的百分比，超出部分由中标人负责补全，费用自负。

(2) 绿地养护标准

要有较高的园艺水平，植物生长茂盛，层次分明，控制病虫害危害；草坪两侧清晰，无积水，无垃圾，无大型野草，无枯枝残叶，无地面裸露，草坪无空秃；绿篱和道路、地坪、建筑设施保持整洁。达到绿地保存率一、二级公路确保 98%，三、四级公路确保 95%，若由于管养不善导致达不到保存率要求的百分比，超出部分由中标人负责补全，费用自负。

3、防汛防台要求

成立防汛领导小组，负责汛期的防汛防台工作。建立通讯网络，落实抢险小组，添置必须的防汛防台器材，制订抢险预案。一旦预报有大到暴雨天气和台风警报及潮位超过 3.2m 时，承包单位必须安排人员值班；当潮位到达 3.4m 及以上、遭受台风暴雨时，在加强值班的基础上，收听气象报告，组织人员外出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及时处理险情。

4、路政管理要求

应对中标道路用地范围内的堆物、垃圾、非公标志、黑色广告加强日常清理，对业主路政执法工作应积极支持、配合，根据业主需要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及机械设备，确保路政工作的正常开展和公路路产、路权的维护。

5、社会职能工作

(1) 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中标人必须服从业主的指挥和安排；

(2) 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业主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

(3) 路况巡视，发现窞井盖损坏或丢失等危急事件，应立即做好现场防护措施，并及时修复；行道树、标志牌等倒伏，应及时扶正、修理。

(4) 完成业主交办的如网格化管理等其他任务。

6、机械配备

重点配备路面清扫车 1 辆、道路综合养护车 1 辆、压路机 1 辆、洒水车 1 辆、割草机或除草机 4 台、水泵 1 台、振捣器 1 台、切缝机 1 台、装载机 1 台、汽车吊 1 辆、发电机组 1 台、空压机 1 台、巡路车 1 辆等机械设备，还应配备应急抢修所需的其他机械设备。上述机械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配备的机械设备相关证明资料，包括设备性能资料、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7、维修养护考核办法

(1) 本标段公路养护维修检查考核由乡村公路管理站及区交建中心乡村公路管理科严格按照《奉贤区乡村公路养护质量考核办法》执行。乡村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业主每月定期检查、每季度检查与上级检查考核相结合的方法。施工质量检验评定，应复核现行行业标准《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 及《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DG/TJ 08-2144 相关规定。

(2) 养护考核采用多媒体方式予以辅助考核，每次考核后的照片等资料由乡村公路管理站及区交建中心乡村公路管理科负责全部存档以便查询核对。

(3) 应每月向甲方提供公路养护与管理状况自查材料。

(4) 每月检查考核内容分为：路面、路基防护设施，排水设施、交通附属设施、绿化、基础管理、安全生产、防汛防台抗灾和社会职能等九大方面。月度（含一、三季度）检查工作定于每月 25—28 日进行（逢双休日，时间向后推迟）。

(5) 每季度末组织一次由业主和承包商各有关部门参加的检查，对养护管理的公路进行考核。检查工作采取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则上由被检查单位进行自查情况汇报并由检查组确定抽查的路段。检查评分满分为 200 分（最终换算成 100 分），月度评分占季度评分 30%、季度末检查评分占季度评分的 40%。

(6) 年终对全年度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评定，第一、三季度的检查评分各占 15%，上半年度的检查评分占 30%，年末检查占 40%。记分办法按《金汇镇乡村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内各项细目进行加分、扣分，以实得分为准。半年度和年度检查工作时间以上级部门通知为准。

(7) 养护检查考核采取季度考核、年终考核不合格淘汰办法，月、季、年度考核合格分为 80 分，若当年有 3 个月考核不合格的，将终止合同。被淘汰的承包商不得参加本标段的再次投标报价。

注：所有考核分数按照道路考核分数所占比例同比例计算考核得分。

七、金汇镇乡村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桥梁养护无需考核)

序号	内容	基本分	得分	备注
1	一、路面保养、修理	30		
2	二、路基、防护设施养护	15		
3	三、桥梁结构养护	26		
4	四、排水、附属设施养护	13		
5	五、公路行道树和绿化养护	15		
6	六、养护文明及安全方面	12		
7	七、管理养护内业	51		
8	八、路政管理	23		
9	九、养护配套资金到位率、管养经费专款专用	15		
10	合计	200		

(一)公路路面保养、修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1、防止路面松散、裂缝和拥包等病害的产生和发展。
- 2、保持路面平整完好、横坡适度、排水畅通。
- 3、路面应定期清扫，及时清除杂物。
- 4、为了确保行车安全，遇有下雪时，路面积雪等应及时清除。

路面考核：30 分

表 1

项目	养护标准	基本分	标准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保洁	1、及时清扫路面、转弯交叉路口的散落物，按要求清扫无积尘、杂物。	8 分	4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有垃圾或有杂物即为一处，积
	2、公路行道树一带中无		2				

	杂物。						尘 30cm 长为一 处。
	3、公路附属设施无积尘。		2				
路面 养 护	1、路面无坑槽、无拥包。	20 分	2.5		有一处不 合格扣 1 分		拥包、沉 陷、松散 5m ² 以内 要求处 理。路缘 石无沉 陷、缺损 以 20m 为 一处； 对道路 嵌缝量 不达标 的则扣 分和处 罚； 突发性 气候后 无措施、 无行动 不得分。
	2、路面局部无沉陷、无 松散、龟裂。		2				
	3、路缘石无沉陷、缺损。		2				
	4、路面无裂缝、错台。		2				
	5、路面无破碎块、板角 无断裂。		3.5				
	6、桥头无明显跳车。		3				
	7、路面无明显积水（2m ² 以上）。		2				
	8、突发性气候应急措施 落实、行动落实。		3				
道路 损坏 类型 描述	1、步行段道路损坏类型 描述与实际吻合。	2 分	2				
小计		30 分	30				

（二）路基、防护设施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路基各部尺寸保持规定的标准要求。
- 2、路肩横坡适度，边缘顺直，表面平整坚实整洁。
- 3、路肩与路面接茬平顺。
- 4、挡土墙、护坡等设施保持完好无损坏。

路基、防护设施考核：15 分

表 2

项目	养护标准	基本 分	标准 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土路 肩	1、路肩与缘石整齐平且不 缺损、外边线顺适。	12 分	3			有一处不 合格扣 0.5-1 分	50m 长为 一处，硬 路肩有 破损为
	2、路肩表面清洁无积水、 无坍塌、无缺土。		3				

	3、路肩无车辙、坑洼沉陷。		3				一处，高草 $\geq$ 15cm，100m 长为 1 处。
	4、路肩无高草、种植物。		3				
边坡	1、边坡无冲沟道、坡面平整坚实。	3 分	1.5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1 分	冲沟宽 $\leq$ 20cm，高草标准按路肩高草扣分。
	2、边坡稳定无坍塌、边坡无高草、无种植物。		1.5				
小计		15 分	15				

（三）桥梁结构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桥面整洁、无杂物堆积、杂草蔓生。
- 2、桥面铺装无裂缝、局部坑槽、波浪、碎边、桥头无跳车。
- 3、桥面泄水孔无堵塞、破损。
- 4、桥梁各部位完好、无撞坏、断裂、松动、缺件、剥落、锈蚀等。
- 5、桥孔下无堆积、两侧无垃圾。

桥梁结构考核：26 分

表 3

项目	养护标准	基本分	标准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桥梁上部	1、栏杆无严重锈蚀、无破损。	12 分	2			每座桥有一项不合格扣（1—2）分	对上部结构损坏不及时的视情扣 4—6 分。
	2、伸缩缝无损坏，保证行车安全。		2				
	3、桥面泄水孔畅通、无淤塞。		2				
	4、桥面整洁无堆积、伸缩缝不积灰。		2				
	5、混凝土构件完好，无破损。		2				
	6、桥铭牌清晰、涂漆保养。		2				
桥梁下部	1、锥坡砌体完好。	10 分	2			每座桥有一项不合格扣（1—2）分	对锥坡、护坡、挡墙砌体损坏不修复的视情扣 3—5 分，及予以处罚。
	2、桥台翼墙、橡胶支座无损。		2				
	3、混凝土构件完好、无损。		2				
	4、桥孔下无堆积物、无杂草。		2				
	5、桥头两侧无建筑垃圾。		2				

桥梁 定期 检查、 经常 性检 查	1、定期检查表描述准确。	4 分	2			不吻合的 每表扣 1 分	表 式 规 范、描述 准确。
	2、经常性检查表与实际吻合。		2				
小计		26 分	26				

（四）排水、附属设施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及时排除明沟涵管、雨水管堵塞，并疏浚。
- 2、沿线附属设施应定期保养、及时修理和更换损坏部分。

排水、附属设施考核：13 分

表 4

项目	养护标准	基本 分	标准 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明沟、 涵雨 管	1、明沟整洁、无杂物、无淤塞	6 分	1.5			每段或每 只不合格 扣 0.5-1 分	
	2、涵管、雨水管无堵塞。		1.5				
	3、涵管进出水口翼墙、雨水井无损坏。		1.5				
	4、进水口无垃圾堆积。		1.5				
公路 附属 各类 标志	1、警示桩、里程桩、百尺桩完好、无缺损、无歪斜。	7 分	1.5			有一处不 合格或不 规 范 扣 0.5-1 分	
	2、路名牌、桥梁吨位牌设置规范、颜色鲜明醒目、无歪斜、残缺。		1.5				
	3、牌面无污染、无损坏、无缺字。		1.5				
	4、标志、标牌牢固、顺直。		1.5				
	5、无非公标志。		1				
小计		13 分	13				

（五）公路行道树和绿化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公路行道树主干挺直、分枝合理、无明显病虫害。
- 2、绿地草坪内保持清洁、无杂草生长、漂浮物、枯枝烂头等。
- 3、按时整形、修剪、扶正剥芽、挖除死树、残桩。
- 4、每年一次按标准对行道树树身刷白一次。

行道树和绿化考核：15 分

表 5

项目	养护标准	基本 分	标准 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病虫 害防	1、基本无病虫害，少量应不影响生长和外观、发现	6 分	3			每 3 株扣 1 分或每	

治	后防治要及时。					3m ² 扣 1 分	
	2、行道树乔木必须按时刷白。		3				
修剪整形	1、按时修剪整形、线条分明。	9 分	1.5			每 5m ² 扣 1 分或每 3 株扣 1 分	遮 挡 路 上 设 施 指 在 视 线 200m 范 围 内 遮 挡 标 牌、行 车 道 等。
	2、绿篱整齐无空洞、无脱脚。		1.5				
	3、乔木及时除萌蘖枝条、定期修剪。		1.5				
	4、行道树 3. 2m 以下无萌生枝条，并且冠干比例合理。		1.5				
	5、不遮挡路上设施。		1.5				
	6、行道树死株更换、缺损补种。		1.5				
小计		15 分	15				

(六) 养护安全、文明考核：12 分

表 6

项目	养护标准	基本分	标准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1、作业现场应按照规定设置护栏、标志、告示。		3				
	2、养护作业人员应着标志服，戴安全帽。		3				
	3、电器、燃料、农药、消防器材符合要求并存放合理、无工伤事故。		3				
	4、无养护作业有责投诉或媒体公开批评曝光。		3				
小计		12 分	12				

(七) 管理养护内业：51 分

表 7

项目	养护标准	基本分	标准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管理养护内业	1、积极参加各种会议、培训活动。	51 分	2			对不符合标准和要求的逐条、逐项各扣 0.5-2 分	按 每 条 内 容 中 的 明 细 项 进 行 逐 项 分 解 扣 分。
	2、安全活动有制度、有记录，每月至少 1-2 次。（例会或会议均可）		3				
	3、按时作好路况巡视记录、养护日记、养护月度		8				

	计划完成表，各项养护数据能闭合。						
	4、每季度按时进行桥梁经常性检查、每年进行定期检查并有记录（可装订成册或存在电脑中）；发现问题要有处理意见，针对评定为三类、四类的桥梁有应对措施和改造计划；定期检查结果需录入桥梁系统。		8				
	5、按时完成农村公路 MQI 静态（属性数据）和动态（病害数据）的采集、更新和系统录入工作。		4				
	6、大中修工程按质、按量、按期、安全完成，工程内业资料收集规范完整。		8				
	7、及时上报各项工作进度统计报表。		4				
	8、管养设施量变化及时调整并存档。		2				
	9、日常养护对养护公司考核每季一次，有措施、有内容、有考核结果。		8				
	10、创建 GBM 达标道路不少于 1 条。		1				
	11、及时上报行业动态、管养信息至路政“文化热线”并发表。		1				
	12、社会投诉处置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调查、处置、答复工作。		2				
小计		51 分	51				

（八）路政管理考核：23 分

表 8

项目	考核标准	基本分	标准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路政管	1、路政管理人员到位，管理制度齐全。	23 分	4			每项内容有不合格的各扣除 1-2 分不	按 每 条 内 容 中 的 明 细 项 进 行
	2、每周两次路政巡查记录齐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7				

	和上报。					等	逐 项 分 解 扣 分。
	3、掘路、占路、道口开设、 管线铺设备案率达到 100%，对擅自掘路、占路、 道口开设、管线铺设执法 率达到 100%。		6				
	4、对违法行为处置有成 效。		6				
小计		23 分	23				

（九）养护配套资金、专款专用考核：15 分

表 9

项目	考核标准	基本 分	标准 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资金 配套 专款 专用	1、养护配套资金按时、足 额到位。	15 分	5				按 内 容 分 别 扣 分。
	2、管养经费建立专帐，专 款专用、收支清晰、兑现 到位。		10				
小计		15 分	15				

八、日常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

日常养护维修清单

类别	项 目	具体工作内容与要求
道路工程	水泥混凝土路面	伸缝、缩缝、纵缝嵌缝, 每年控制 33.3%嵌缝, 三年完成
		板块发现裂缝需及时灌缝
		板块局部损坏临时性维修, 维修总量应达到年度小修保养维修率二、三、四级公路 0.2%
	沥青混凝土路面	板块局部损坏临时性维修, 维修总量应达到年度小修保养维修率二、三、四级公路 0.2%
		其他以面积计的病害, 单块 10m ² 以下
		路缘石整修, 单块 10m 以下, 累计不超过设备总量的 1.5%
		桥头跳车, 接顺长度在 3m 以内
		不需翻修且需灌缝的裂缝及时灌缝
	混凝土人行道板	翻排人行道板, 单块 5m ² 以下, 普板维修累计应达到设备总量的 6%, 彩板维修累计应达到设备总量的 1.5%
		翻排侧石, 单次 10m 以下, 累计不超过设备总量的 0.5%
	路肩、边坡、边沟	整理路肩, 边坡, 每年 3 次
		整理边沟, 每年 1 次
		路肩、边坡、边沟日常保洁
		路肩边坡培土, 单块 200m ² 以下, 累计不超过设备总量的 15%
		修理边沟, 单块 10m ² 以下
	路面清扫 (机械)	三天清扫一次, 确保清洁; 机械清扫不能满足时辅以人工清扫
	道路挡土墙	沉降缝修理、浆砌块石勾缝
		浆砌块石修理, 单块 3m ³ 以下, 累计不超过总量的 0.3%
		混凝土压顶修理, 单块 1m ³ 以下, 累计不超过总量的 0.5%
	涵管	涵管疏通, 保证排水畅通
		浆砌块石挡墙修理, 单块 10m ² 以下, 累计不超过总量的 1%
	分隔带侧平石	翻修侧平石, 单块 10m 以下, 累计应达到总量的 0.5%
	人行道护栏、车行道隔离栏	巡视, 扶正
		修理, 单块 10m 以下, 累计不超过总量的 10%
	安全护墩、柱	巡视, 扶正
	防冲护栏	保洁 (含诱导标志), 每月一次
		局部线型调整
		调换的人工
	反光道钉	保洁
	标志 I 型 (桥梁限载牌、路名牌、宣传牌、公示牌)	扶正、清洗、维修及调换的人工
	标志 II 型 (里程桩、百米桩、警示桩)	扶正、清洗、维修及调换的人工

桥梁工程	钢筋混凝土桥梁	伸缩缝清理, 维护
		支座清理保养
		浆砌块石锥坡护坡修理, 单块 10m^2 以下, 累计不超过总量的 1.0%
		浆砌块石锥坡护坡勾缝
		疏通泄水孔 (12 次/年)
		桥梁日常检查 (4 次/年)、定期检查 (每年 1 次)
		桥梁检查船脚手
		桥洞 (孔) 保洁
		栏杆, 端柱, 桥名牌等保洁 (12 次/年)
		栏杆涂料、端柱油漆 (每年 1 次)
		桥面铺装修理, 单块 10m^2 以下, 累计应达到总量的 0.5%
	驳岸及防洪墙	浆砌块石修理, 单块 10m^2 以下, 累计不超过总量的 1.0%
		浆砌块石勾缝
		沉降缝处理
		压顶修理, 单块 1m^3 以下, 累计不超过总量的 0.5%
		驳岸检查巡视, 船脚手
排水工程	小型雨水管 ($<\Phi 600$)	沟管疏通, 清捞窨井, 清捞进水口, 污泥运输
	中型雨水管 ($>\Phi 600$)	沟管疏通, 清捞窨井, 清捞进水口, 污泥运输
绿化工程	行道树	剥芽, 修剪, 喷药除虫, 人力捉虫, 施肥, 浇水, 扶正, 树干刷白, 树木淘汰, 普查, 若由于管养不善导致达不到保存率要求的百分比, 超出部分由承包单位负责补全, 费用自负。
		除草, 喷药除虫, 定型修剪, 施肥, 浇水, 保洁, 普查
	绿地	若由于管养不善导致达不到保存率要求的百分比, 超出部分由承包单位负责补全, 费用自负。
其他	沉降观测, 1-2 次/年	
	路况巡视, 2 次/周	
	设备量核查 (包括道路、桥梁、绿化、排水设施、附属设施等), 1 次/年	
	专项技术检测	
	设备量变更后相应标志、标牌的调整, 1 次/年	
	道路用地范围内的堆物、垃圾、非公标志、黑色广告的日常清理, 路政工作的积极支持、配合 (包括人力、物力及机械设备)	
社会职能	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 并根据业主要求, 及时认真进行处理;	
	灾害性天气下的公路抢险、修复工作 (按业主统一指挥)	
	积极处理公路大联动管理事件	

乡村公路状况					
条数 (条)	里程 (km)	道路养护面积 (m ²)	补贴测算道路面积 (m ²)	其中补贴测算道路 (m ²)	
				黑色路面	白色路面
60	105.362	647129.4	629135.6	564851.2	64284.4

序号	路线 条数	路线代码	路线简称	起点 路段 桩号	止点 路段 桩号	起点路段 名称	止点路段 名称	路基宽 度(米)	路面宽 度(米)	里程 (公里)	道路总 面积 (平方 米)	村 级
1	1	C319310120	陈宅路	0	0.958	浦星公路	陆家寝园	5.5	4.5	0.958	4311	
2	2	C320310120	纳德路	0	1.08	吴窑东路	吴窑 12 组	5	4	1.08	4320	
3	3	C321310120	继光路	0	1.47	金汇工业 路	新强路	5.5	4.5	1.47	6615	1
4	4	C322310120	李家路	0	0.819	李家 2 组	浦星公路	5.2	4.2	0.819	3439.8	
5	5	C323310120	奶牛场路	0	1.332	梁典北路	沿江 5 组	5	4	1.332	5328	2
6		C323310120	奶牛场路	1.332	2.099	沿江 5 组	浦星公路	4.5	3.8	0.767	2914.6	
7	6	C324310120	木行西路	0	0.806	木行中心 路	泰青公路	6.6	6	0.806	4836	1
8	7	C325310120	木行东路	0	0.816	木行 11 组	木行中心 路	7.6	4	0.816	3264	
9	8	C326310120	资福路	0	0.76	航塘港路	航塘公路	5	4	0.76	3040	1
10	9	C327310120	吴窑村路	0	0.571	航塘港路	航塘公路	6	4	0.571	2284	2
11	10	C328310120	康强路	0	0.292	西星港路	沿钱公路	5	4	0.292	1168	1
12	11	C329310120	泰竹路	0	0.516	毛竹园	泰梅路	5	4	0.516	2064	
13	12	C330310120	耀辉路	0	0.58	光耀 4 组	航南公路	4.5	4	0.58	2320	1
14	13	C331310120	曲港路	0	0.906	奶牛场路	金大公路	6	4	0.906	3624	2
15	14	C332310120	安百路	0	0.929	奶牛场路	金大公路	6	4	0.929	3716	1
16	15	C333310120	吴窑四组路	0	1.292	航塘公路	资福 4 组	5	4	1.292	5168	
17	16	C334310120	李主路	0	1.012	福园路	陈宅路	6	4	1.012	4048	3
18	17	C335310120	瑞福路	0	1.36	墩头路	陈宅路	6	4	1.36	5440	
19	18	C444310120	吴窑东路	0	0.41	瑞福路	纳德路	5.5	4	0.41	1640	
20		C444310120	吴窑东路	0.41	0.944	纳德路	航塘港路	5.5	4	0.534	2136	

21	19	C445310120	陆家北路	0	0.563	陈宅路	方岳路	6	4	0.563	2252	1
22	20	C446310120	陆家南路	0	0.944	方岳路	浦星公路	6	4	0.944	3776	
23	21	Y031310120	金汇汇中路	0	2.138	沿浦公路	浦星公路	7	5	2.138	10690	2
24		Y031310120	金汇汇中路	2.138	3.279	浦星公路	金闸公路	7	5	1.141	5705	
25		Y031310120	金汇汇中路	3.279	4.783	金闸公路	金汇镇界-西渡街道界	7	5	1.504	7520	
26	22	Y033310120	辉煌路	0.611	1.925	金碧路	爱舍路	7	5	1.314	6570	
27	23	Y041310120	方岳路	3.53	4.567	马港桥	浦星公路	6	4	1.037	4148	
28	24	Y045310120	汇泰路	0	4.926	奉城镇界-金汇镇界	航塘港路	6	4	4.926	19704	1
29		Y045310120	汇泰路	4.926	5.479	航塘港路	化工厂	8	6	0.553	3318	
30		Y045310120	汇泰路	5.479	8.06	化工厂	泰青公路	7	5	2.581	12905	5
31	25	Y046310120	泰梅路	0	0.919	航塘港路	航塘公路	5	4	0.919	3676	2
32		Y046310120	泰梅路	0.919	3.811	航塘公路	航南公路	8.5	7	2.892	20244	7
33	26	Y047310120	乐善路	0	1.12	光泰路	泰青公路	6	4	1.12	4480	3
34	27	Y086310120	金汇庵港路	0	1.12	新强路	浦星公路	7	6	1.12	6720	1
35		Y086310120	金汇庵港路	1.12	1.656	浦星公路	金建路	4	3	0.536	1608	
36		Y086310120	金汇庵港路	1.656	2.57	金建路	金钱公路	4	3	0.914	2742	
37	28	Y152310120	泰恒路	0	0.521	大叶公路	光泰路	12	10	0.521	5210	
38	29	Y153310120	堂富路	0	1.013	大叶公路	东风港桥	10	8	1.013	8104	1
39	30	Y154310120	欢乐路	0	0.847	大叶公路	石材厂	12	10	0.847	8470	
40	31	Y156310120	恒泰路	0	1.092	利泰路	光善路	10	8	1.092	8736	
41	32	Y157310120	面丈路	0	1.12	航塘公路	泰东港	16	14	1.12	15680	3
42	33	Y158310120	吴窑路	0	1.207	航塘公路	泰东港	16	14	1.207	16898	7
43	34	Y159310120	西星港路	0	1.945	大叶公路	梁典北路	6	4	1.945	7780	3
44	35	Y160310120	金斗路	0	1.503	山宝公司	浦星公路	14	12	1.503	18036	
45	36	Y161310120	鼎金路	0	0.467	江艇路	浦星公路	9	8	0.467	3736	
46	37	Y162310120	金发路	0.646	1.043	香谢丽公司	金闸公路	11	9	0.397	3573	

47	38	Y163310120	泰墩路	0	1.634	大叶公路	光泰路	6	4	1.634	6536	
48	39	Y300310120	金汇工业路	0	3.212	沿浦公路	金闸公路	20	12	3.212	38544	
49		Y300310120	金汇工业路	3.212	3.732	金闸公路	金钱公路	11	7	0.52	3640	
50	40	Y304310120	江艇路	0	1.489	永南路	金汇工业路	14	12	1.489	17868	3
51	41	Y306310120	光泰路	0	0.283	泰墩路	墩头村入点	24	12	0.283	3396	
52		Y306310120	光泰路	0.283	0.817	墩头村入点	墩头村出点	24	12	0.534	6408	2
53		Y306310120	光泰路	0.817	4.181	墩头村出点	乐善村入点	24	12	3.364	40368	7
54		Y306310120	光泰路	4.181	4.704	乐善村入点	乐善村出点	24	12	0.523	6276	
55		Y306310120	光泰路	4.704	7.567	乐善村出点	沿钱公路	24	12	2.863	34356	1
56	42	Y310310120	东环路	0	2.034	航南公路	大叶公路	6	4	2.034	8136	5
57	43	Y419310120	木行路	0	1.174	航塘公路	泰东港	18	14	1.174	16436	
58	44	Y741310120	金聚路	0	0.863	山宝厂	浦星公路	20	12	0.863	10356	
59	45	Y742310120	金碧路	0	1.573	永南路	金汇工业路	20	12	1.573	18876	3
60	46	Y748310120	新强路	0	0.68	继光路	新强6组	5.5	4.5	0.68	3060	
61		Y748310120	新强路	0.68	0.99	新强6组	大叶公路	6	5	0.31	1550	1
62		Y748310120	新强路	0.99	1.75	大叶公路	新强5组	5	4	0.76	3040	1
63		Y748310120	新强路	1.75	2.598	新强5组	东方美谷大道	5	4	0.848	3392	9
64	47	Y749310120	航塘港路	0	1.539	南界河桥	汇泰路	5	4	1.539	6156	4
65		Y749310120	航塘港路	1.539	2.645	汇泰路	资福村入点	5	4	1.106	4424	2
66		Y749310120	航塘港路	2.645	3.185	资福村入点	资福村出点	5	4	0.54	2160	1
67		Y749310120	航塘港路	3.185	3.625	资福村出点	吴窑村入点	5	4	0.44	1760	2
68		Y749310120	航塘港路	3.625	4.119	吴窑村入点	吴窑村出点	5	4	0.494	1976	2
69		Y749310120	航塘港路	4.119	5.176	吴窑村出点	梁典南路	5	4	1.057	4228	2
70	48	Y750310120	木行中心路	0	0.339	光泰路	美洁橡胶制品厂	6	5	0.339	1695	1
71		Y750310120	木行中心路	0.339	0.855	美洁橡胶制品厂	木行村入点	6	5	0.516	2580	
72		Y750310120	木行中心路	0.855	1.107	木行村入点	木行村出点	6	5	0.252	1260	1
73		Y750310120	木行中心路	1.107	1.531	木行村出点	梁典港	6	5	0.424	2120	1

74		Y750310120	木行中心路	1.531	2.069	梁典港	梁典南路	5	4	0.538	2152	
75	49	Y751310120	利泰路	0	0.313	汇泰路	大叶公路	5	4	0.313	1252	1
76		Y751310120	利泰路	0.313	0.865	大叶公路	光泰路	15	8	0.552	4416	
77	50	Y752310120	墩头路	0.167	1.316	原周家村卫生室	墩头9组	5	4	1.149	4596	2
78		Y752310120	墩头路	1.316	2.08	墩头9组	花厅交界	5	4	0.764	3056	
79		Y752310120	墩头路	2.08	2.363	花厅交界	瑞福路	5	4	0.283	1132	
80	51	Y753310120	明星路	0	0.299	航南公路	太日针织厂	8	6	0.299	1794	
81		Y753310120	明星路	0.299	1.848	太日针织厂	沿浦公路	8	4	1.549	6196	1
82	52	Y755310120	梁典北路	0	0.105	木行路	梁典村村委会	5	4	0.105	420	
83		Y755310120	梁典北路	0.105	3.253	梁典村村委会	泰青公路	5	4	3.148	12592	3
84		Y755310120	梁典北路	3.253	3.908	泰青公路	泰青港桥	5	4	0.655	2620	2
85		Y755310120	梁典北路	3.908	5.471	泰青港桥	陆厍村村委会	5	4	1.563	6252	1
86		Y755310120	梁典北路	5.471	6.173	陆厍村村委会	奶牛场路	5	4	0.702	2808	
87	53	Y756310120	梁典南路	0	0.946	花厅交界	航塘港路	6	4	0.946	3784	2
88		Y756310120	梁典南路	0.946	4.068	航塘港路	行南村入点	6	4	3.122	12488	4
89		Y756310120	梁典南路	4.068	4.689	行南村入点	行南村出点	5	4	0.621	2484	1
90		Y756310120	梁典南路	4.689	4.908	行南村出点	泰青公路	6	4	0.219	876	1
91		Y756310120	梁典南路	4.908	6.188	泰青公路	梁典北路	6	4	1.28	5120	6
92	54	Y757310120	光善路	0	0.298	汇泰路	大叶公路	6	4	0.298	1192	1
93		Y757310120	光善路	0.298	1.06	大叶公路	善乐路	12	8	0.762	6096	
94	55	Y761310120	爱舍路	0	0.791	永南路	爱舍建材有限公司	14	9	0.791	7119	
95	56	Y764310120	南陈东西路	0	0.525	泰青公路	泰青港桥	6	5	0.525	2625	
96		Y764310120	南陈东西路	0.525	2.167	泰青港桥	沿钱公路	6	5	1.642	8210	6
97	57	Y765310120	金汇白沙路	0	0.624	金大公路	陆家墓地	5	4	0.624	2496	1
98		Y765310120	金汇白沙路	0.624	0.92	陆家墓地	白沙8组路	5	4	0.296	1184	
99	58	Y766310120	福园路	0	0.846	金大公路	陆家墓地	9	7	0.846	5922	
100	59	Y767310120	百新路	0	0.682	航南公路	奶牛场路	5	4	0.682	2728	1

101	60	Y506310120	王家中心路	0	0.193	奶牛场路	金汇镇界	6	5	0.193	965	
-----	----	------------	-------	---	-------	------	------	---	---	-------	-----	--

八、设施量清单

序号	桥梁编码	桥梁名称	路线代码	路线全称	桥长	桥宽	建筑面积	技术状况等级	所属片区	备注
					m	m	m2			
1	X439310120L0040	金汇港桥	X439	平庄西路	284.20	31.60	8980.72	二类	西片区	特殊结构桥梁
2	X831310120L0010	金汇港桥	X831	新林路	664.00	27.76	18432.40	二类	西片区	特殊结构桥梁
3	X838310120L0030	金汇港桥	X838	东方美谷大道 (团汇公路段)	432.60	35.82	15495.00	二类	中片区	特殊结构桥梁
4	X839310120L0010	金汇港桥	X839	南行港路	462.60	21.53	9949.00	二类	中片区	特殊结构桥梁
5	X413310120L0010	浦南运河桥	X413	奉海公路	328.00	30.60	10036.80	二类	东片区	特殊结构桥梁
6	X851310120L0020	金汇港大桥	X851	金庄公路	589.00	37.50	22087.50	二类	中片区	特殊结构桥梁
7	S223310120L0380	浦南运河桥	S223	浦卫公路	283.76	43.82	12434.36	二类	西片区	特殊结构桥梁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金汇镇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按季度进行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副本

正本或

2025 年金汇镇乡村道路日常养 护

项目编号：310120106250609115851-20249879（标
项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账户号：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5 年金汇镇乡村道路日常养护包 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证书编号 (如有)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从工信部通知中摘取】**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6、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备注：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书面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投标文件格式六-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六-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六-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政府采购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政府采购。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投标文件格式七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1）项目负责人说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物业管理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八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项目如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第 页/共 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 违法 刑事 记录	学历	技术 职称	进入 本单 位时 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 资格 证书	证书 复印 件序 号	与本 单位 劳动 人事 关系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注: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
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投标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投标人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文件格式九

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 服务响应	偏离	备注 (对偏离项做出说明)

注：1、要求实质性技术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满足或正偏离，如负偏离将作为废标处理。

2、对招标文件要求不同的部分，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

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不限），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评分标准打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方案等（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 3 年来业绩一览表, 需附合同扫描件, 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 页次
1						
2						
3						
4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第七章 附件

附件一

2025 年金汇镇乡村道路日常养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项目级
2	自定义	资格条件	①具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乙级以	项目级

			上资质； ②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项目级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附件二

2025 年金汇镇乡村道路日常养护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项目级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上述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全部满足。	项目级
5	其他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项目级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撤销(修改)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